



和谐健康[2016]医疗保险013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境外旅行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 中国境外旅行期间
1.2 投保年龄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2 突发急性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5.1 合同解除	7.3 救援机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事项	7.4 住院
2.1 保险金额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5 未成年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6.2 附加险合同终止	7.6 直系亲属
2.3 保险责任	6.3 被保险人的义务	7.7 既往症
2.4 责任免除	6.4 法律适用	7.8 性传播疾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5 一般条款	7.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保险金受益人	6.6 货币单位	7.10 遗传性疾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6.7 汇率	7.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3 保险金申请		
3.4 诉讼时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境外旅行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见释义 7.1）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 7.2），我们将通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见释义 7.3）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责任项目承担责任，责任项目由投保人和我们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紧急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向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需要入院治疗时，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协助安排入院服务，同时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以下**住院**（见释义 7.4）医疗费用，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

- (1) **住院费**：包括检查费、化验费、护理费（不包括陪护）、ICU 病房费、诊断费、治疗费、病房（床位费）及膳食费用、住院服装及住院日常用品费；
- (2) **手术费**：包括手术费、手术室使用费、手术器材费、手术用血浆、器械及材料费、麻醉费；
- (3) **处方药品费**：医院指定的主治医生开具的药品费。

我们对紧急住院医疗费用所承担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费用达到相应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项保险金给付时，若被保险人按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我们仅针对剩余部分给付。

旅行紧急救援服务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向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旅行紧急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紧急救援所承担的各项费用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限额为限，各项费用之和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总保险金额为限，超额部分的服务费用需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担。

- 转院治疗**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因病情需要且被保险人所在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将被保险人从事发地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的护送转院费用。
- 转运回国**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对被保险人的治疗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作为正常乘客旅行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中国境内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并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在此情况下,救援机构有权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如发生更改航班费用,由救援机构承担。原有机票失效的,本公司将回收处理。
-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随行**未成年**(见释义 7.5)子女无人照料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但其原有机票应交由本公司处理。必要时,我们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护送人员护送该未成年子女回国,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相应的费用。
- 子女住院陪护** 未满十二周岁的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则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并承担该家长的酒店住宿费用)。
- 亲属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单独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日(不包括八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见释义 7.6)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它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
-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日内在旅途中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机构许可,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它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
- 遗体/骨灰转运回国**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并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居住地,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具体包括正常的航空运输费用、尸体防腐、保存、灵柩、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合理且必需的材料和服务费。
- 就地安葬**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安葬费用。
- 其他援助事宜**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时,可拨打我们的救援服务电话,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及其授权医生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列医疗救援服务。

- 24 小时援助热线**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服务。
- 紧急翻译援助服务**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免费的短时、紧急电话翻译服务。如被保险人要求寻找陪同翻译,救援机构可提供译员介绍及联系方式,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机构不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 使领馆地址及联系信息**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机构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旅行目的地国家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及旅行目的地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
- 出国完整旅游信息**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前或旅行期间,救援机构可为被保险人提供下列协助:
1、提供办理外国签证要求的相关信息;
2、提供外国防疫注射要求的相关信息;
3、提供国外主要城市天气预报;
4、提供人民币与主要外国货币的汇率及机场税的情况。
- 法律援助**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须由被保险人承担。
- 递送必须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机构可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安排紧急口讯、文件递送** 若被保险人要求,且情况紧急时,救援机构可替被保险人传递口讯、文件给其家人或亲友。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文件传递费用、翻译费用等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我们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内容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
- 协助安排就医** 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我们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就医。如病情严重,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就医。**就医及住院治疗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护照遗失援助**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其重要的身份证件如护照、旅行证件等遗失或被盗抢,救援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与补发手续相关的信息,并介绍适当的部门或机构以便补发相关文件。

2.4 责任免除

-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主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2) **既往症**(见释义 7.7)、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见释义 7.8)、**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释义 7.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7.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7.11);
 - (3)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堕胎、不孕症、避孕、绝育手术及相关的并发症;
 - (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5)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
- (7)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 (8)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本公司有约定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10)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11)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12)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13) 被保险人国籍所在或永久居住地所在的国家、地区，或者在保险单上未载明的国家、地区发生保险事故的；
- (14)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15)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 (16)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费用，紧急情况除外；
- (17) 被保险人在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或不能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住院、治疗费用；
- (18) 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19)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

2、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和救援机构不承担以下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前往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必须在投保时征得本公司和救援机构的书面特别同意后，本公司和救援机构才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下列救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亚洲：朝鲜，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科科斯群岛，东帝汶，阿塞拜疆，亚美尼亚，黎巴嫩，巴基斯坦。

欧洲：科索沃，乌克兰。

非洲：厄立特里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突尼斯，安哥拉。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克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中美洲：海地。

南极洲。

北极区。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紧急住院医疗保险金**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结算单；
 - (5)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旅行紧急救援服务**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旅行紧急救援服务的保险责任，应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或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⑥ 其他事项

-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障区域
 - (2) 保险金给付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年龄性别错误
 - (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区域变更
 - (7) 合同内容变更
 - (8) 联络方式变更
 - (9) 事故鉴定
 - (10) 争议处理
 - (11) 释义
- 6.2 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 1、主合同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3、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6.3 被保险人的义务**
- 1、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项内容。
 - 2、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 3、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30日内偿还代付款。
 - 4、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救援机构取得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及原因的证明材料、援助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和资料。
 - 5、即使保险合同已生效，但被保险人的费用在事发时已由或者将由其他救援机构、国家救援计划所承担，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任何其他保险合同且此保险合同可以承担被保险人因医疗救助所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在首次与本救援机构联系时即应告知；**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此项告知义务，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因医疗救助所支付的费用。**
- 6.4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或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事发地和住院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允许的范围。
- 6.5 一般条款**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本公司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一旦发生需要即刻救治的紧急情况，当地急救机构将是最佳实施紧急救治的选择，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 6.6 货币单位**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6.7 汇率**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以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7 释义

- 7.1 中国境外旅行期间** 指被保险人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且登上离境交通工具起至被保险人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且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止的期间。
中国境外指不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司法机关管辖的地区,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按“中国境外”处理,但本附加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国籍所在或永久居住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不视为中国境外。
除另有约定外,旅行指被保险人离开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的原居住地,以观光、游览、探亲、留学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的活动,不包括出国定居及境外劳务。
- 7.2 突发急性病** 除另有约定外,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未曾接受诊断及治疗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高热(体温摄氏度 38.5 度以上);
(2) 重腹泻;
(3) 急性过敏性疾病;
(4) 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
(5) 癫痫发作;
(6) 严重喘息、呼吸困难;
(7) 急性胸痛、急性心律衰竭、严重心律失常;
(8) 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
(9) 各种原因所至急性出血;
(10) 急性能泌尿道出血、尿闭、肾绞痛;
(11) 各种急性中毒(如食物或者药物中毒);
(12) 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
(13) 五官及呼吸道、食道异物;
(14) 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及眼外伤;
(15) 两个月内婴儿疾患;
(16) 其他危、急病。
- 7.3 救援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合法救援机构,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7.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7.5 未成年** 指不满十八周岁,但不包括年满十六周岁且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 7.6 直系亲属** 除另有约定外,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
- 7.7 既往症**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

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7.8 性传播疾病** 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
- 7.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